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中檢達總贓字第 號

附件：如文 148426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6 年度大型保字第 64、65 號案件內之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表所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- 二、本件贓證物存放於本署大型贓證物庫（位於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 1 段 400 號），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得先以電話（電話：04-22232311 轉 5178）向本署贓物庫預約領取，領取時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印章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受任人請攜帶委任狀、委任人及受任人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

檢察長陳宏達

報表編號:550020

程式編號:H204R03

公告日期:108/05/22~108/05/22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
扣押物公告招領清冊

列印日期:108/05/20

頁次:1/1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06年大型保字第64號	106003956	1	經銷商契約書	1本		發還 具領	林晁立	臺中市霧峰區	
106年大型保字第64號	106003956	2	用戶資料	1本		發還 具領	林晁立	臺中市霧峰區	IP: 223.84.13 0.165
106年大型保字第64號	106003956	3	用戶資料	1本		發還 具領	林晁立	臺中市霧峰區	IP: 124.160.3 5.2
106年大型保字第64號	106003956	4	登入紀錄光碟	1片		發還 具領	林晁立	臺中市霧峰區	
106年大型保字第65號	106003855	1	郵局金融卡	1張		發還 具領	張碧蓮	彰化縣彰化市	
106年大型保字第65號	106003855	2	三星牌行動電話	1支		發還 具領	張碧蓮	彰化縣彰化市	
106年大型保字第65號	106003855	3	郵局存簿	1本		發還 具領	張碧蓮	彰化縣彰化市	